

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

松府中办〔2021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居民区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

2021年7月12日

中山街道办事处



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
中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改进服务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[2020]102号令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[2020]46号）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松府〔2021〕61号）的通知，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共公益、有进有退。

对应由政府提供、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，以及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，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；根据财政部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中明确的由政府直接提供，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或者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的“六项”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、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、讲求绩效。

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重点考虑、优先安排、聚焦保障改善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和项目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。

（三）以事定费、公开择优。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坚持以事定费、费随事转，通过竞争择优方式，确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

主体，多中选好、好中择优，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，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。

二、实施主体

（一）购买主体

购买服务的主体是街道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、民非组织。

（二）承接主体

承接主体是依法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、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社会组织、企业、机构等社会力量。

三、购买服务内容

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按照当年出台的《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预算

（一）项目预算

1. 各单位及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。

2. 综保办根据街道全年购买服务项目中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总额的 30%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（二）立项审核

对各单位及职能部门上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经街道评审小组审核后，由街道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批准。对未列入年初预算新增的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（含）以

上的项目，由街道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批准；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由街道主任办公会议决策批准。项目批准后，由综保办纳入财政年度预算。

（三）编报采购计划

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下达后，购买主体根据工作推进情况，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计划，明确采购的时间节点。

五、购买服务方式

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，购买方式实施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（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）。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，根据预算支出管理要求实施其他采购方式（内部公开招标、比价、直接发包等）。严禁服务项目拆分、转包行为。专业性较强且不在市政府采购目录内等采购项目，需经街道党工委“三重一大”决策通过后，才可以采用定向采购方式。

六、购买服务程序

（一）编制方案

购买方应根据要求编制项目购买方案。购买方案应当包括购买目的、内容、应标人条件、服务周期、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以及项目的考核、验收和监管等内容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

服务项目购买前 1 个月提交《中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》，报综保办审核。

（三）制作意向和意向公告

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财政资金的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方要制作相应采购意向；除以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涉密项目外，其它政府采购项目均应公开采购意向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街道门户网站同步公开。

（四）领导审批

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，由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；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项目，由分管领导审批。

（五）资金预审

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报通过后，由购买方送街道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预审，确定招标或发包最高限价。

（六）采购

1. 集中采购

在集中采购目录内，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，报区采管办同意，委托区采购中心集中采购。在集中采购目录内，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，依据集中采购规定，由综保办实施定点采购或由采购方按其他采购方式采购。

2. 预算金额在限额以上的服务项目

（1）公开招标。预算金额的在 4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服务项目，报区采管办审批同意，由综保办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，实施公开招标购买。

（2）非公开招标。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4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报区采管办审批同意，由综保办委托

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，实施非公开招标方式购买。

3. 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

(1)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-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由综保办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，实施内部招标。

(2)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-2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购买方可以实施比价方式购买。比价购买应不少于 3 家竞标单位，在质量、服务均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最低价中标。

(3)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可以直接发包方式购买。

(七) 公开

发布招标文件和中标公告。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服务项目，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》上发布。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在中山街道政府网站上发布。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。

(八) 签订合同

项目购买方与中标方签订项目服务合同。事后审计的项目，在合同中明确服务费按审计价为准。合同同时送街道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七、实施

(一) 项目管理

实行购买方和承接方负责制。购买方要加强对服务内容

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；承接方要按时保质完成项目。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成果或结项总结情况，及时向街道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资金支付

购买方须根据合同约定，及时向承接方支付项目资金。根据项目情况，资金支付可采用一次性拨付或预拨和清算二种方式。采用一次性拨付方式的，应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；采用预拨和清算方式支付的，中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预付比例不超过 70%；中标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-100 万元内的项目，预付比例不超过 50%。项目验收通过后，支付项目余款。预算 100 万元以上（除特保、保安等项目外），需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余款。特殊情况，另行商定。

八、强化绩效管理

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，严格落实绩效评价机制。街道评审小组每年随机抽取部分项目，实施绩效评估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九、组织保障

街道设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党政办、综保办（财政、审计、集体资产）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小组（简称“评审小组”），负责对项目的审查、评审及管理。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综合保障办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2、本办法由街道综合保障办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 1、中山街道集体资金购买服务补充条款
2、中山街道货物类政府采购补充条款
3、中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
4、中山街道货物类自行采购项目审批表
5、中山街道集体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

附件 1

中山街道集体资金购买服务补充条款

一、 立项审核

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项目，由公司班子会议集体决策。

二、领导审批

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由公司行政负责人审批。

三、公开

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，在国家规定网站和中山街道政府网站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和中标公告；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-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，在中山街道政府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和中标公告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集体资金购买服务项目的其他条款，参照《中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 2

中山街道货物类政府采购补充条款

一、货物类采购的内容

货物类采购的内容参照当年出台的《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项目预算——立项审核

对未列入年初预算新增的采购项目，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需经街道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批准；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由街道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批准。项目批准后，由综保办纳入财政年度预算。

三、采购程序——其他采购方式

预算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-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方实施比价方式采购，比价采购应不少于 3 家竞标单位，采用最低价中标。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购买方可根据审价后的价格直接采购。

四、资金支付

采购方在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，一次性支付项目资金。特殊情况另行商议。

五、货物采购其他条款

货物采购除上述补充条款外，其他条款参照《中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 4

中山街道货物类自行采购项目审批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采购内容及数量：			
项目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		集体资金
预计完成日期	年 月 日		
采购单位审核意见：			
单位负责人：		年 月 日	
综保办审核意见：			
(盖章)：		签名：年 月 日	
分管领导意见：			
		签名：年 月 日	
主要领导意见：			
		签名：年 月 日	
班子会议审议结果：			

附件 5

中山街道集体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	
资金来源		预算金额	
起始日期		结束日期	
申报内容（包括依据、内容、数量、金额、期限等）			
公司行政负责人意见（10 万以下）	年 月 日		
评审小组意见	年 月 日		
街道采购管理员审核意见：	综保办审核意见：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意见（10 万元以上-30 万元以下）：			
年 月 日			
主要领导意见（30 万元以上）：			
年 月 日			
班子会议审议结果：			

